

# 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

112年2月17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<b>肆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</b></p> <p>二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健康管理</p> <p>(一)所有陪同照顧者進入場館<b>自主決定</b>佩戴醫用口罩，並於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。</p> <p>五、維持社交距離、服務及飲食管理</p> <p>(一)提醒工作人員、二歲以上幼兒及所有陪同照顧者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<b>自主決定</b>佩戴醫用口罩。</p> <p>七、標準防護措施</p> <p>(一)手部衛生</p> <p>2. 於場館醒目的位置(如出入口、洗手間)張貼提醒<b>有症狀建議要</b>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</p> <p>(二)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</p> <p>2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<b>建議要</b>佩戴醫用口罩；並依本指引「肆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」辦理。</p>	<p><b>肆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</b></p> <p>二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健康管理</p> <p>(一)所有陪同照顧者進入場館<b>應</b>佩戴醫用口罩，並於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。</p> <p>五、維持社交距離、服務及飲食管理</p> <p>(一)提醒工作人員、二歲以上幼兒及所有陪同照顧者在休息區及公共區域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除用餐及飲水外，<b>應全程</b>佩戴醫用口罩。</p> <p>七、標準防護措施</p> <p>(一)手部衛生</p> <p>2. 於場館醒目的位置(如出入口、洗手間)張貼提醒「戴口罩」、「洗手」等標語或海報，並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(含陪同者)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</p> <p>(二)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</p> <p>2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<b>應</b>佩戴醫用口罩；並依本指引「肆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」辦理。</p>	<p>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2月9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，如疫情穩定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托嬰中心等自3月6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爰參照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，刪除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之強制性規定，調整為自主決定佩帶口罩；有症狀時，建議佩帶口罩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(三)個人防護裝備 4. 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服務過程 <u>自主決定</u> 佩戴醫用口罩。	(三)個人防護裝備 4. 所有工作人員於執行服務過程 <u>均應</u> 佩戴醫用口罩。	